



一、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10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○項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1款辦理	醫療服務事業	持續提供病患門診、急診、住院、檢驗、檢查、開刀、健檢等各項優質的醫療服務。	8,720,759,948	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，強化急重難罕及特色醫療、整合醫療團隊，提升全人照護品質，利用智能創新、精準醫療，帶動醫療健康發展提升醫療水平。	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2款辦理	醫事人員教育及訓練	提供經費聘請講師、訂購書籍期刊、舉辦各項訓練、落實訓練、支持各項訓練輔導活動。	148,596,549	提升部定教職、醫事臨床教師、學員、呼吸治療教師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營養、臨床心理、職能治療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藥事、護理、西醫PGY、牙醫PGY、中醫住院醫師、西醫住院醫師、牙醫住院醫師、實習醫師、醫事職系實習醫師、醫事職系PGY等人數，達成教學醫院的任務與使命。	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3款辦理	醫學研究	鼓勵教學研究、豐富研究環境、紮根研究，追求研究品質。	120,734,696	提升研究論文數、研究計畫數、臨床試驗數、創新研發、SCI論文篇數、非SCI論文篇數，為各樣醫療研究紮根，追求創新並應用於更高醫療品質。	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4款辦理	社會大眾之健康促進	辦理各項對於社會大眾、員工健康之促進活動。	55,723,706	達成健康促進醫院、健康典範醫院之任務，建構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、強化出院準備和個管的連續性服務、推動山地醫療及居家醫療整合服務、建構社區網絡更進一步強化推動健康促進。	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6款辦理	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	提供貧困家庭、弱勢家庭、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，及其因病情、身障所需之交通、輔具、照護、康復、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。	204,320,254	對於重大傷病、長期慢性病、意外災難、貧困、弱勢等病人評估協助，對於獨居老人及身障者做醫療協助與送餐服務，對於家暴、性侵、自殺個案提供心理輔導並針對各種疾病族群定期舉辦座談、衛教、聯誼會等活動。	
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7款辦理	醫療傳道	醫院之院牧部持續對病人及家屬進行心靈關懷、慰問、協助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。	37,149,137	一、員工關懷：1.一般關懷：單次探訪、禱告2.深入關懷：深入了解需要並更進關懷3.特殊關懷：結婚、喪事、員眷住院、醫療糾紛。 二、病人關懷：1.病房探訪、禱告2.志工探訪：院牧部之福音志工協助配搭院牧探訪病人3.特殊關懷：自殺、護理站轉介。 三、其他關懷活動：1.病房關懷：各節期之病房關懷活動，如：母親節、聖誕節佈道2.員工關懷：全院、各節期、各部門之關懷活動，如：新進員工交流、感恩節餐會、科室營造。 四、對於海外義診等國際醫療服務亦熱心參與，並配合政府辦理史瓦蒂尼王國、緬甸、多哥國際醫療援助。	
		合計	9,287,284,290		

製表人：



主辦會計：



董事長：

